

義守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3 月 04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9 年 4 月 07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9 年 4 月 12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99 年 9 月 29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3、4、8 條

101 年 2 月 15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2 年 10 月 23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4 年 6 月 23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5 年 3 月 22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3、7、9、13、14 條條文

- 第 一 條 為獎勵補助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總經費來源，包含教育部獎學金補助款及本校經費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，係指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。
- 第 四 條 本獎助學金之獎勵為就讀大學部者最多核予四年，就讀碩士班者最多核予二年，就讀博士班者最多核予三年。本獎助學金名額視當學年度總經費而定。
- 第 五 條 本獎助學金獎勵補助對象及金額如下：
一、外國學生新生(以下簡稱新生)核予金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四至十八萬元不等，經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助學金委員會)審議後核定，分二學期核發。
二、外國學生在學生(不含已獲或續領新生獎助學金者，以下簡稱在學生)核予金額為三至九萬元不等，經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核定，並逐學期發放。
- 第 六 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得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指導進行服務學習，並於學期末考核其服務學習狀況，做為未來續領或申請審核之參考。

第七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資格如下：

一、新生：

- (一) 由獎助學金委員會依其繳交之文件審查，視分配名額依比例核定獎助學金。
- (二) 入學時已獲一年以上獎助學金者，該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(小數點後採無條件進位)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並無小過以上懲處紀錄者，得續領次一學年獎助學金。

二、在學生：

- (一) 就學滿一學年，前一學期班級排名為前百分之二十者。
- (二)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，且無小過以上懲處紀錄。

符合前項資格者，得於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時間內，提出申請，核定名額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核定之。

三、外國學生入學若為專班者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八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時間如下：

- 一、新生：應於申請就讀本校時，配合本校秋季班或春季班招生報名截止日期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在學生：於每年六月第一週及十二月最後一週，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
第九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所需資料如下：

一、新生：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個人簡歷影本一份。
- (三) 中文或英文推薦函影本二份。
- (四) 其他相關學業及課外活動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。
- (五) 中文或英文最高學歷之在校成績證明或畢

業成績班排名百分比影本一份。

(六) 若有參加所屬國全國性統一考試者，須附統一考試成績影本一份。

二、外國學生續領新生獎助學金：

(一) 申請表。

(二) 系所主任之推薦函一份。

(三) 碩博士班學生需另附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一份。

(四) 學期成績與操行成績一份(由本處統一辦理)。

三、在學生：

(一) 申請表。

(二) 系主任及授課教師之推薦函各一份。

(三) 碩博士班學生需另附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一份。

(四) 學期成績與操行成績一份(由本處統一辦理)。

第十條 本獎助學金請領方式由受獎助學生於開學日向本處完成報到手續後，由本處辦理以獎助學金抵減學雜費及宿舍費等費用之作業，並將餘額核發給學生；若不足以抵減時，則受獎助學生須補足差額。

第十一條 受獎助新生第一年若因特殊原因，不住學校宿舍，不得要求給予前條以本獎助學金抵減宿舍費之獎助金額。

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者，須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核定獎助名單及金額，公布並通知受獎人。

第十三條 凡已領取本辦法獎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本校當年度其他獎學金。已領取我國政府頒設之臺灣獎學金者，亦不得再領取本辦法獎助學金。

第十四條 受核定獎助之學生，新生入學當年度，或在學生繼續就讀，如當學期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學籍資格或轉學離校者，

取消其獎助資格；學期中休學、退學者，應繳回全數獎助學金。休學後再復學、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，無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出席率未達百分之六十，或有小過以上懲處紀錄者，亦取消其繼續獎助資格。

第十五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經查若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，並有具體事證時，撤銷其獎助資格，已領取之全數獎助學金應予繳回。

第十六條 獎助學金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本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會計處處長組成之，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。本獎助學金承辦單位為本處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